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科員 何筱薇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6
電子信箱：101176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政預字第1150006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7000A_115000692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之執行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9月16日法廉字第11500043220號函辦理。

二、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適用本法第14條之執行建議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之意涵

1、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係指，中央機關為執行補助政策訂定補助計畫並編列補助預算後，將補助計畫函轉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受理申請並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申請資格等進行審查，審查後再由該中央機關審查及核定同意補助予申請人，申請人通過驗收後再核撥補助款予申請人。

2、此際於前開補助過程中，究係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補助機關，將影響中央或地方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何

政風室　115/09/18 10:59
121150090639　有附件

踐行本法第14條規定。

(二)「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而定

1、審酌對補助核准與否具有裁量權限者，對關係人申請補助流程較具有利益輸送之可能，故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而定，係指行政機關就補助案件核心構成要件進行審認、申請內容是否真實進行審查、核予補助是否符合政策目的、補助金額決定或補助核予優先順序排列等。反之，行政機關僅就補助申請文件是否齊備、是否於法定申請期限內提出、是否檢附證明文件等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者，則屬形式審查之範疇。又具體個案如同時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對補助具有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限，則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屬補助機關。

2、建請中央機關於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補助案件受理申請或審核相關函文中，敘明中央或地方機關審查權責劃分，俾確認何者係補助機關，或二者均係補助機關；如有疑義應與地方機關協調補助審查權限劃分，補助機關應踐行本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相關義務。

(三)若補助行為係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由「補助機關」辦理補助公告

1、若補助行為係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此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一般人民或團體就機關補助資訊之取得應屬對等，即不受禁止之限制，應由「補助機關」

辦理補助公告。然倘若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任一機關將相關補助資訊進行公告，足使不特定補助對象獲取資訊對等權，尚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

2、補助機關無論係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於辦理補助公告時，宜敘明該補助案具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限之補助機關為何，以利關係人依據補助公告內容判斷如何遵循本法第14條規範。

(四)第14條第2項受理事前身分揭露及辦理事後公開之機關

1、關係人應向「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辦理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申請補助對象應將身分關係揭露資料連同相關申請補助文件，向「受理申請補助機關」提出，始符合本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

2、應由「補助機關」辦理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後公開

本法第14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承前應由對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之補助機關辦理身分關係事後公開。

(五)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強化與機關補助單位之橫向聯繫溝

通

為達成補助政策目的，中央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擬定補助計畫規劃階段，應已知悉補助案件權責分配及補助流程，爰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強化與機關補助單位之橫向聯繫溝通，協助釐清機關補助案中央及地方機關補助審查權責劃分，確實完成補助公告，使受補助之關係人能正確完成身分揭露義務，以落實本法第14條防範補助行為利益衝突及有效達成資訊揭露之立法目的。

三、檢附「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範架構」，請各機關依上開執行建議事項落實執行，如遇有實務執行疑義請各機關於115年12月1日前函覆本處，俾憑本處函詢法務部廉政署並檢視修正各項執行措施。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政風室、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8 10:54:1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公文電子交換章

線

16